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519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振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94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3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范振佑為握琳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 段00號10樓之9 ，下稱握琳公司）之業務經理，告訴人莊妤瑄原為握琳公司之員工。被告明知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 月26日15時20分許，在上址握琳公司營業處所，自該公司之員工資料表取得告訴人出生日期之個人資料後，未經告訴人同意，即將告訴人之生日提供予他人，供他人以坊稱「生命靈數」之方式推斷告訴人之性格及運勢，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嗣因被告將推算之結果書寫拍攝後，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告訴人，始悉上情。因認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 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應依同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范振佑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莊妤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未經告訴人同意，將告訴人之出生年月日資料輸入至「生命靈數」網站之行為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犯行，辯稱：係因告訴人在公司常常沒有來上班，且告訴人曾以氣喘為由請假，故認為公司有空氣污染又密閉之工作環境不適合她而解僱告訴人，另外也只有將告訴人的生日輸入「生命靈數」網站後，並把分析結果抄下來，因為字醜，所以請朋友謄寫後照相LINE給她，也是出於善意，想提供生涯規劃的想法與建議，不是為了圖利自己或他人，也沒有想要損害告訴人利益或侵害隱私等語（見偵查卷第10頁、第30頁；原審訴字卷第286頁、第292頁）。

四、經查：

㈠告訴人前因應徵握琳公司之職務而填寫員工資料表存放於該公司，被告因擔任握琳公司業務經理之主管職務而得查詢員工資料，而於107 年1 月26日15時20分許，自公司會計處取得告訴人之員工資料後，未經告訴人同意，於107 年1 月29日19時25分前某時許，將告訴人之出生年月日輸入「生命靈數」之網站後，將該網站所顯示之性格及運勢資料抄錄後交

由他人謄寫於紙上，並於107 年1 月29日19時25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將該等性格及運勢資料之翻拍照片（下稱本案照片）傳送予告訴人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供承無訛（見偵查卷第8至9頁、第30至31頁；原審審訴字卷第44頁；原審訴字卷第29至30頁、第291至295頁；本院卷第58頁、第83至85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莊妤瑄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2至13頁、第31頁；原審訴字卷第261至264頁、第268頁至276 頁），復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提出之「生命靈數」網頁資料各1 份（見偵查卷第17至18頁；原審訴字卷第161至169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惟觀之本案被告透過LINE傳送給告訴人關於以手謄寫紙張照片內容顯示，僅左上角有西元年月日排列之8 位數字外，其餘部分並無類如上開法條規定所示之個人資料相關訊息一情，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1 紙可參（見偵查卷第17頁），單憑此資訊，實難識別出與告訴人具有同一性，則是否屬於應受保護之個人隱私資料，已非無疑。

㈢1.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4 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3月15日施行。其中修正前第41條規定：「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第2 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不再區分第1、2項，而合併規定

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立法理由為「無不法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惟若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簡言之，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刪除修正前第41條第1項規定，並將修正前第41條第2項構成要件中之「意圖營利」文字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條項編排上亦因前開原居前項之規定經刪除，而循序移置為同條第1 項。觀之此等修正內容，顯有限縮非法使用他人個人資料之刑事處罰範疇，將對於「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 項規定者，廢止其刑罰之規定，而以民事賠償、行政罰資為救濟之旨甚明。

2.是以，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係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41條所列各該規定、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為要件，復參酌上開修法過程中機關代表說明：「本次修正重點：2 、第41條：非意圖營利部分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且觀諸按其他特別法有關洩漏資料之行為縱使非意圖營利，並非皆以刑事處罰，再則非意圖營利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須課予刑責者，於相關刑事法規已有規範足資適用，為避免刑事政策重複處罰，爰將第1項規定予以除罪化，並將第2項移為本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等內容（參見立法院第8 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討443頁至第討445頁），堪認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所稱之「利益」，均係指「財產

上之利益」，尚不及於精神或情感上之利益或損害。

3.惟依據該條之修正提案總說明：「惟若行為人雖無營利之意圖，卻為其他不法利益或惡意損害他人等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等文字，解釋上倘發生非財產上利益或損害，行為人必須有意圖其他「具體之不法利益」或「惡意損害他人」者，始例外亦依修正後第41條處以刑事罰，方符合修法之目的。

4.查：

⑴依告訴人及被告分別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訊息紀錄所示，被告於107年1月29日19時22分傳送內容為：「……由於妳請假的天數實在過多，經過多方考量，也很痛心的做出決定，我們希望妳服務到這個月底……」之訊息予告訴人；再於同日19時25分傳送本案照片、同日19時26分傳送「這張是我請朋友分析的，希望對妳有幫助！」之訊息予告訴人；告訴人則於同日19時32分覆稱：「好的」（見偵查字卷第17頁、原審訴字卷第127至129頁）。從上開訊息，顯見告訴人之所以於握琳公司試用期後即遭解僱，乃起因於告訴人請假次數過多所致。

⑵再者，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告訴人來公司第2 天就開始說她有氣喘病，因為工廠比較密閉，空氣不好，汙染很嚴重，長期對她身體不好，這個工作可能不太適合她，也是決定解雇告訴人的最後一根稻草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286頁）；告訴人亦於同年1 月29日7時53分以LINE表示：「我今天感冒氣喘發作要請一天的假」（見原審訴字卷第127 頁），彼等之LINE對話訊息更曾提及公司產品為刀具，且會產生「鐵屑」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81至97頁、第117至121頁）。是告訴人所在之握琳公司工作環境確實可能對告訴人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亦有其根據，堪認被告前開所陳因告訴人身體因素而為解僱之考量等語，亦堪信實。

⑶至告訴人雖再指稱，因為看不懂被告傳送之算命結果，

我去問朋友，朋友說是我跟被告間MATCH 的關係，而且這個一定是給人家去算的，不是登錄在網站上等語（見偵查卷第31頁），然此情除經被告否認外，被告並提出所輸入出生年月日之網站列印資料為佐（見原審訴字卷第161至169頁），就此，已難逕認係被告交由他人算命而非登錄網站分析之結果。且觀諸本案照片揭示之訊息包括：「1.熱情、愛笑、好奇心重」、「2.遇到壓力會比較情緒化」、「3.設定目標要階段性，簡單→有挑戰性」、「4.堅持更多→學習，上帝會特別眷顧」、「5.喜歡用新方法去解決問題」、「6.愛好自由、喜歡享樂→Follow工作“量”→喜歡“有效率”的工作方法」、「7.學習不用多，但要打深！缺乏耐力和毅力」、「8.缺：想得多、做得少。優：有國際觀、喜歡賺錢、喜歡過好日子、喜歡用名牌」、「→設計Game→PK→較能激起工作慾望」、「→超級聰明→某種關係的結束或改變時，往往帶來新契機→接受改變，要想得開」、「2018→學習思考的一年、成長的一年、自我提升的一年」等語（部分標點符號為原審所加，見偵查卷第18頁），多為個人之性格分析或給予建議等文字，並無告訴人與被告之間適合度與否等相關說明，從而告訴人前開指稱，實無所據，尚難憑此逕認被告有損害告訴人經濟利益之意圖。再者，告訴人雖又指稱：因為本案造成我重度憂鬱云云（見本院卷第85頁），然告訴人坦稱其於本案發生前只是失眠而已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284 頁），參以卷內告訴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復無從看出告訴人先前有何憂鬱症之傾向，告訴人亦自承：被告沒有提過要不要輸入「生命靈數」網站來瞭解運勢各方面如何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279至280頁），足認被告於本次事件前，除未能事先預見告訴人之心理狀態外，亦未曾與告訴人討論是否相信此類算命之事，要難逕論被告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之目的，係在故意損害告訴人之身

心健康。從而亦難憑告訴人事後患有憂鬱症，即反推被告為輸入告訴人生日至「生命靈數」網站時，有何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意圖。

⑷承上各節，均難認告訴人遭解僱或患憂鬱症與被告將告訴人生日輸入網站之行為間有何關聯性。且觀諸本案照片之內容，多為分析性格後之建議文字，從而，被告所陳係決定解雇告訴人後，另以本案照片所示之內容提供告訴人日後生涯規劃，意在鼓勵告訴人等語，應非虛言，而可憑採。尚難憑此逕認被告主觀上有從中謀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財產上利益，或損害告訴人之財產上利益可言，自難以告訴人僅有精神上感受不悅或痛苦，即以該罪相繩。又被告之目的既在為提供告訴人建議，實難認被告有何圖告訴人其他具體之不法利益，或惡意損害告訴人之意。

㈣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前開證據，固能證明被告有以告訴人之出生年月日輸入網站內分析性格之行為，然僅此資訊是否足以識別告訴人，而為本案應受保護之個人資料已容有疑義；且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5年3月15日修正施行後，原則上應限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財產上利益或損害他人之財產上利益」，例外亦必須有具體之非財產上利益或惡意損害他人具體利益，始足構成本條之刑事處罰，否則僅為民事損害賠償，或主管機關是否為行政處罰等範疇。檢察官並未舉證說明被告有如何意圖為財產上不法利益或損害告訴人財產上利益，或被告是否有惡意損害告訴人何種具體其他利益，尚難逕認被告有為起訴書所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刑事犯行。是以，本案公訴人認被告涉前揭犯罪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於訴訟上之證明，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本案犯行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五、原審本於同上之見解，以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檢察官上

訴意旨仍執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僅係對原審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仍未能於本院審理時提出新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載上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而無從使本院形成對被告有罪之心證，是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筱寧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郁璇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景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宗和

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黃玉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